

附件八*

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组

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组组成：

(一) 就中国而言，商务部、外交部和公安部的代表；
以及

(二) 就哥斯达黎加而言，对外贸易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移民和外国人总局的代表；

或其继任者。

* 这是第九章（投资、服务贸易和商务人员临时入境）的附件。